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袁建强先生的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袁建强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推荐等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推荐决议，同意将增补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隆 黄振中 潘同文
2017 年 7 月 3 日